

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30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3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十堰工业新区风行路 1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非自然人股东应由其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印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13日上午8:30-9:00

(三) 登记地点

十堰工业新区风行路1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结兵

地址：十堰工业新区风行路11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传真：0719-8232589/0719-8208710

电子邮箱：343761993@qq.com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